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告[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反对、5票弃权，该议案未能过半数通过，因此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投票情况及具体的反对或弃权理由如下：

1、董事长刘祥华、董事刘燕、邓铁山、付慧龙、李霖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弃权的理由：本人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不能确定，不能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董事金益平、石青辉、杨春平、王国华对《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反对票。金益平、石青辉投反对票的理由：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没有消除，不能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能保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杨春平投反对票的理由：鉴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及其影响尚未消除，以及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公司财务部无法确定账务调整对应的会计科目及金额，本人不能保证2020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能保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王国华反对的理由：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列报和披露是否准确不能确定，不能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鉴于本次董事会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因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要尽快解决违规对外担保、业绩补偿款催收问题，查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并督促关联方尽快还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益平： \_\_\_\_\_

杨春平： \_\_\_\_\_

石青辉：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